

匯通(港澳)船務有限公司

落貨單

香港預訂載位：
電話：(852) 2359 9393 傳真：(852) 2780 2369 / 2359 3939
香港收貨站：九龍油麻地公共貨物起卸區26號櫃
電話：(852) 2359 9333 傳真：(852) 2416 0561
澳門預訂載位：
電話：(853) 2880 2880 傳真：(853)28967922/28967929
澳門收貨站：內港5號碼頭
電話：(853) 2896 0123 傳真：(853)28573666

(此項由本司填寫)

落貨單編號：
海關編號：
貨櫃編號：
發票編號：

船名： 航次：

(此項只適用於廣東至港澳貨運，請客戶填寫)

廣東至港澳報關方式：
 客戶自報關 買單報關 代理報關
香港澳門服務要求：
 客自卸貨 代卸車 代拆板埋位
 多點配送 存倉 其他
貨運要求：
 20尺/40尺 噸車 散貨 其他

具體操作要求

(請填妥下述資料，以利迅速報價)

落單日期： 寄貨日期：

付貨人(商號名稱及地址)：

收貨地址(如與付貨人地址不同，請列明)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收貨人(商號名稱及地址)：

送貨地址(如與收貨人地址不同，請列明)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收貨通知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貨運要求： 陸運(港珠澳大橋) 船運
貨品價值 HKD/MOP/RMB/USD: (必須填寫)

產地來源：
是否需要香港出入口証： 需要 不需要

香港報關方式(二選一)
船運選擇： 客戶自報關 匯通代報關

港珠澳大橋選擇： 客戶自報關 自報關代辦無縫 匯通代報關代無縫
香港支付報關費，請選擇 付貨人 收貨人 收貨通知人

澳門報關方式： 澳門客戶自報關 澳門匯通代報關
澳門支付報關費，請選擇 付貨人 收貨人 收貨通知人

船運卸貨港： 澳門深水港 澳門內港 香港油麻地
服務要求： 碼頭 客戶 至 碼頭 客戶

收貨人簽收服務： 需要 不需要
運費付款方式 付貨人付款 收貨人付款

序號	貨物名稱及包裝 (如屬易碎品或危險品等，請清楚列明)	數量 (件, 箱, 板, 櫃等)	重量 (公斤)	體積 (CBM) (長 x 寬 x 高)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其他貨運要求：

*** 客戶請留意：**
本公司最高貨物賠償額為該(損毀)貨物的
相關運費的五倍，其他貨運條款請見後頁！

付貨人聲明
本司聲明上述之貨品資料皆正確無誤並接受後頁各項付運條款

公司簽署及蓋章

日期

匯通(港澳)船務有限公司貨運條款

請注意！客戶在委托本公司落貨及付運時，已顯示完全明白和同意及遵守本公司之下列各項貨運條款：

1. 填寫落貨單: 付貨人應詳細填寫付貨單上各項資料和內容; 如因客戶填寫的內容不正確或有錯誤, 而引起貨運上的延誤,海關扣押或充公貨物等情況, 本公司將不負責有關的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;
2. 報關文件及手續: 所有貨品, 付貨人必須如實申報, 包括貨物種類性質、數量、貨值、付貨人和收貨人資料等; 如因付貨人虛報而引起的貨運延誤、法律刑責及相關經濟損失, 由付貨人自負; 本公司概不負責或賠償; 另付貨人同意賠償本公司相關的法律訴訟費用;
3. 貨物妥善包裝: 付貨人應對所付貨物按照行業標準妥善包裝, 使其適合運輸; 如因付貨人的貨物包裝欠完整穩妥, 而導致貨物在運輸途中出現損毀、水濕或遺失時, 付貨人自負有關的貨運延誤、法律刑責及經濟損失; 本公司概不負責或作出賠償. 另本公司有權拒絕接收外表包裝欠完整妥善, 或運輸標識不全的貨物 (如包裝鬆散、開口、潮濕、缺乏封條等);
4. 交貨須知: 若因客戶交貨趕急/未能等候本公司 員工完成點收貨物手續, 本公司恕不負責貨物遺失或損毀; 另若客戶的貨物屬整板/整件包裝封密, 客戶未能拆開逐件點算, 本公司 只憑外觀檢查, 因此, 在交貨時若外觀包裝無損, 本公司恕不負責整板/整件內的貨物遺失或損毀;
5. 易碎品注意: 如玻璃、雲石、瓷器、傢具、電子零件及各類貴重物品等, 付貨人應負責貨物包裝安全穩妥, 同時需在落貨單上注明, 並在貨物外箱加貼指示標籤. 本公司在簽收易碎貨物時, 只對包裝安全穩妥的貨物負責, 抵埠後交貨時若貨物外表包裝完好無損, 而包裝內部貨物出現破損或短缺, 本公司將不會承擔或賠償有關的貨物損失(因在簽收貨物時付貨人已包裝和密封有關貨物, 本公司當時未能拆開一一檢查, 以確認貨物在送交我司時其內部貨物完整無損);
6. 在清關過程中, 如海關 (或檢疫部門) 要求付貨人提供更多證明文件或資料, 付貨人有責任盡快和如實提供; 另付貨人同意支付因此而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(如辦證費、郵遞費、查驗費、壓車費、倉儲費、過車費、搬運費、重新申報所產生的費用等); 若付貨人未能配合海關 (或檢疫部門) 並提供相關文件, 而造成法律或經濟損失, 本公司概不負責或賠償;
7. 遇有下列情況: 1) 遇有海關查扣貨物, 或非人為因素而造成的貨運延誤、貨物充公等情形; 2) 在政府機構實施執法行為時所導致的貨物被扣、檢驗、充公、沒收等; 3) 遇有不可抗拒的情況如天氣原因, 包括颱風、地震、暴雨、水浸、山泥傾瀉等導致的貨運延誤或貨物損毀時, 並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經濟或法律責任和損失, 本公司概不負責或賠償; 但本公司會盡力協調, 跟進或安排後續事宜;
8. 貨物最高賠償額: 付貨人貨物如有遺失或損毀, 本公司最高賠償額為該 (損毀) 貨物的相關運費的五倍. 在委托本公司承運前, 付貨人應自行購買貨物保險, 以保障貨物於運送期間之任何意外. 同時, 本公司也可代付貨人購買保險, 但保費另計, 詳情可致電或親臨本公司查詢;
9. 所有索賠必須於貨物發生損失事件當日起的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, 否則本公司將不受理, 及不負任何法律和經濟責任;
10. 本司只對本落貨單印列之事項及條款負責, 請付貨人垂注;
11. 本司有權拒絕接受外表包裝差劣, 不全的貨物;
12. 本公司對以上各項付貨條款保有解釋權利, 如有需要將隨時更改, 請客戶付貨時清楚閱讀有關條款, 恕不事前通知.